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6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2/18/2

###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陳恒鑾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陳淑莊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特別職務)  
吳文傑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郭黃穎琦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收費籌備)  
陳筱鑫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  
陳偉權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馮歲駿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70/—— 2019年2月18日  
18-19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9年2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737/18-19(03)號  
文件 —— 因應 2019年2月  
18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 CB(1)875/18-19(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9年2月18日  
會議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第(d)及  
(e)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1)757/18-19(01)號  
文件 —— 朱凱迪議員在  
2019年3月21日  
發出的函件(只  
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875/18-19(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朱凱  
迪議員 2019年  
3月21日函件的  
回應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737/18-19(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對團體及個別人士在2019年1月7日會議席上及/或相關意見書中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1)875/18-19(03)號 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9年3月2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875/18-19(04)號 文件	——	因應2019年3月2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i>相關文件</i>		
(立法會 CB(3)97/18-19 號文件	——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 CR/9/65/3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13/18-19 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205/18-19(01)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205/18-19(03)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205/18-19(02)號 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8年12月4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 件
立法會 CB(1)396/18-19(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 法律顧問2018年 12月4日函件的 覆函
立法會 CB(1)563/18-19(02)號 文件	——	因應2019年1月 7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 CB(1)737/18-19(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9年1月7日 會議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的回應
立法會 CB(1)737/18-19(04)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9年2月18日 會議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第(a)、 (b)、(c)及(f)項的 回應)

(會後補註：一名市民提交的一份意見書於2019年4月15日隨立法會CB(1)89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主席表示，正如他在上次會議上建議，法案委員會可考慮採用以主題為本的方式利便商議《條例

草案》的政策事宜。他進一步建議，有關的政策事宜可歸納為以下 4 個主題：

- (a) 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收費機制；
- (b) 支援廢物循環再造的措施；
- (c) 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執法工作，以及就推行該計劃為市民提供的支援；及
- (d) 其他事項(如有的話)。

委員對上述建議沒有提出異議。

*(在下午 12 時 03 分，主席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主持會議。在下午 12 時 41 分，副主席指示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 4. 政府當局須採取以下行動：

- (a) 提供下述法定條文的資料：(i)與《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L(1)條相類似的條文，根據該擬議條文，《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廢物收集人員"(即符合受僱於政府等說明的人)在提供運廢服務(在垃圾收集站提供者，或以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時，如將違規廢物擺放在垃圾收集站或廢物車輛上，將不屬犯罪，但非受僱於政府的另一人以同一方式行事，即屬犯罪；及(ii)尤其是因政府僱員可能受到後果更為嚴重的紀律處分而為政府僱員及非政府僱員訂定類似差別待遇的條文，並就過往的相關情況提供例子；
- (b) 因應部分委員關注到，參與自發的清除廢物活動(例如清潔海岸活動)但沒有使

用指定袋的人，會無意中觸犯《條例草案》訂明的罪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解釋(i)在實施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後，政府當局會如何推動這些自發活動繼續舉行；及(ii)相關的義工應怎樣做，以避免觸犯《條例草案》訂明的罪行；

- (c) 解釋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條例草案》提出下述修正案，以加強保障物業管理公司及在樓宇內提供廢物收集/運廢服務的前線清潔工人：(i)加入免責辯護條款，訂明物業管理公司/前線清潔工人如已備存文件，證明有關的違規廢物最初是由另一方擺放在處所中，則該公司/工人將不會觸犯關於擺放或運送違規廢物的罪行，以及(ii)訂明物業管理公司將有權利從廢物產生者收回在處理該廢物產生者擺放在處所中的違規廢物時引致的任何損失或開支；以及如政府當局不會考慮提出上述修正案，原因為何；
- (d) 就在東區、觀塘及沙田推行的先導外展服務，(i)詳細說明外展隊與不同持份者建立直接溝通網絡的進度及(ii)提供用以評估外展隊工作的衡工量值指標；
- (e) 提供近期針對非法傾倒建築及拆建廢物提出檢控的統計資料，以顯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加強執法工作的成效；
- (f) 解釋為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正計劃在大水坑村附近的垃圾收集站(該處是非法棄置廢物黑點)裝設本身的監察攝影機系統，儘管環保署已在同一位置裝設監察攝影機系統；
- (g) 繼於立法會 CB(1)875/18-19(02)號文件中提供食環署及其承辦商聘用的清潔工人的實際人數及分區數字後，為了作

比較用途，當局須闡述估計現時有多少人受僱從事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工作，並按(i)收集渠道(例如社區回收網絡下的項目/回收點、從公眾地方的回收桶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政府合約等)及(ii)地區，提供分項數字；及

- (h) 澄清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是否已在任何政府廢物收集服務合約的招標文件中有所提及，以及如有的話，政府如何協助有意投標者計算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對成本的影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9 年 5 月 3 及 17 日隨立法會 CB(1)1000/18-19(01) 及 CB(1)1031/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5. 副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通過會議紀要</b>			
001017 – 001037	主席	2019年2月18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870/18-19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b>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1038 – 001209	主席	開場白,以及為利便商議工作而建議法案委員會採取的做法。	
001210 – 001540	主席 政府當局 朱凱迪議員	應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就2019年2月18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d)及(e)項的回應(立法會CB(1)875/18-19(01)號文件)。	
001541 – 002053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關注到,雖然當局已裝設/將會裝設監察攝影機系統以便對非法棄置廢物活動進行執法,但相對於全港垃圾收集點的數目,這些監察攝影機系統的數目有限。</p> <p>政府當局回應稱,當局一方面在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已裝設/將會裝設監察攝影機系統以遏止非法棄置廢物活動,另一方面會按照擬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的收費計劃("擬議收費計劃")將會採用的以風險為本的執法模式採取其他行動(例如巡查及突擊行動),對棄置違規廢物進行執法。</p> <p>討論當局將如何為執法目的擬訂非法棄置廢物黑點的名單。</p>	
002054 – 002639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p> <p>(a) 分別提供"綠在區區"項目、非政府機構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辦的收集點及政府承辦商收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統計數字；及</p> <p>(b) 比較非政府機構收集點成立前及成立後，從有關地區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從而評估該等收集點的成效，以決定將來在社區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工作應由政府還是非政府機構擔當較重要的角色。</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就朱凱迪議員 2019 年 3 月 21 日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875/18-19(02)號文件)第 16 段及附件三分別載述過去 5 年經非政府機構收集點回收，以及"綠在區區"項目在 2018 年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鑒於部分非政府機構收集點歷史悠久，比較非政府機構收集點成立前及成立後從相關地區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並不切實可行。</p>	
002640 – 003201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朱議員察悉立法會 CB(1)875/18-19(02)號文件附件一載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其承辦商聘用清潔工人的實際人數及分區數字。為了作比較用途，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闡述估計現時有多少員工受僱從事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工作，並按收集渠道及地區提供分項數字。</p> <p>政府當局表示，參與公共清潔服務的清潔工人由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直接僱用，因此該等工人的實際人數可輕易取得。然而，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涉及非政府機構及私人營辦商，運作模式有別。政府當局需要時間進行調查，以編製受僱從事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的員工人數的估算數字。</p>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4(g)段)
003202 – 003935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發現了 141 個亂拋垃圾、非法棄置建築及拆建廢物及/或鼠患的黑點。然而，政府當局至今只在當中約 20% 的地點裝設了監察攝影機系統。因此，他與陳振英議員有同感，關注到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將沒有足夠數目的監察攝影機系統防止非法棄置廢物情況惡化。此外，他關注到《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36 條建議設定於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金額，將不會產生足夠的阻嚇力。</p> <p>政府當局回應稱：</p> <p>(a) 按照以風險為本的執法模式，政府當局會根據來自公眾的情報及投訴，釐定執法行動的優次。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在《條例草案》訂明的法定垃圾收集點屢次擺放違規廢物的人，很可能會在執法人員進行巡查或突擊行動期間被當場截獲；</p> <p>(b) 建議設定於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金額，幾乎相當於一個 3 人家庭在約 3 年內需繳付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認為該金額將足以阻嚇擺放違規廢物；及</p> <p>(c)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在民建聯發現的所有非法處置建築及拆建廢物黑點裝設監察攝影機系統。相關罪行的成功檢控個案數目持續上升。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提供相關統計數字，以顯示環保署加強執法工作的成效。</p>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4(e)段)
003936 – 004540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議員強調在處理香港的廢物問題上，推動源頭減廢、在源頭將乾濕家居廢物分類及乾淨回收的重要性。</p> <p>雖然政府當局現已透過承辦商提供某些可循環再造物料(例如廢玻璃容器)的收集服務，但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分析以此模式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單位成本，並與私人營運商在沒有政府介入的情況下收集該等物料的單位成本作比較，從而為香港找出最具成本效益的資源回收運作模式。</p>	
004541 – 005059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a)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時，避免對物業管理公司及其僱員造成不必要的行政負擔；及(b)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前線清潔人員及一般市民提高對擬議收費計劃的認識，以免他們無意中觸犯相關罪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將會設立的準備期內，當局會推行密集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其主要對象將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及前線清潔人員。政府當局亦計劃為不同持份者提供指引、現場教育、外展服務及/或培訓環節。</p>	
005100 – 005658	<p>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p>	<p>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對《條例草案》提出下述修正案，以加強保障物業管理公司及在樓宇內提供廢物收集/運廢服務的前線清潔工人：(a)加入免責辯護條款，訂明物業管理公司/前線清潔工人如已備存文件，證明有關的違規廢物最初是由另一方擺放在處所中，則該公司/工人將不會觸犯關於擺放或運送違規廢物的罪行；及(b)訂明物業管理公司將有權利從廢物產生者收回在處理該廢物產生者擺放在處所中的違規廢物時引致的任何損失或開支。</p> <p>政府當局表示，正如助理法律顧問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的會議上指出，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P(3)(c)條，如違規廢物"是由任何人在提供服務(與從有關處所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者)過程中"擺放的，則擬議第 20P(1)條下關於擺放違規廢物的罪行將不適用。因此，政府當局表示，憑藉擬議第 20P(3)(c)條，受物業管理公司聘用從樓宇收集都市固體廢物的清潔工人，在處理廢物產生者在樓宇內擺放的違規廢物時，不會觸犯擬議第 20P(1)條訂明的罪行。不過，一般而言，清潔工人應依循其僱主擬備的相關指引(如有的話)，並向主管/僱主報告違規個案，以便政府當局按以風險為本的方式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引起業主立案法團或居民組織的注意並加以跟進。</p> <p>政府當局補充，根據第 354 章擬議第 20K 條，物業管理公司聘用的清潔工人不得將違規廢物擺放在廢物車輛上。然而，如該工人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等，他/她將可援引擬議第 20Q 條之下的法定免責辯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以詳細說明上述事宜。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c)段)
005659 – 010241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p>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所有相關外判服務合約中加入表現要求，訂明每年須收集/處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最低數量。由於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從廢物流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預料會增加，該等表現要求亦應逐步提高。就此，他詢問玻璃管理合約中就首3個合約年度訂定的表現要求。</p> <p>政府當局回應稱，當局的目標，是在3份玻璃管理合約生效首年，在全港收集和處理共15 000公噸廢玻璃容器，並在第二年將目標提升至4萬公噸，第三年提升至5萬公噸。每份玻璃管理合約在每個合約年度的最低處理量，是相關服務區域的目標收集量的60%。若未能達至最低處理量，政府會根據合約條款扣減應付予承辦商的服務費。與此同時，為鼓勵承辦商表現優於目標，若處理量超出該合約年度的目標，支付予承辦商的服務費會根據合約條款按比例提高。</p>	
010242 – 010958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議員要求當局闡釋下述事項：(a)使用監察攝影機系統如何可協助對非法棄置廢物進行執法；(b)環保署與食環署在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及拆建廢物和家居廢物方面的協調工作；及(c)環保署及食環署分別已裝設/將會裝設的監察攝影機系統數目。</p> <p>政府當局回應稱：</p> <p>(a) 環保署主要負責打擊非法堆填及棄置建築及拆建廢物，而食環署則主要負責打擊非法棄置垃圾的問題。按照現時的計劃，環保署和食環署裝設的監察攝影機系統將分別覆蓋超過100及超過300個地點；</p> <p>(b) 環保署與食環署已訂立安排共用監察攝影機系統獲取的情報。兩個部門均認為，將此安排常規化屬切實可行。政府當局現階段無計劃建立共用平台讓該兩個部門實時共用監察攝影機系統獲取的情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c) 監察攝影機系統可提供情報以便策劃針對性的突擊行動，亦可為檢控違例者提供證據(例如涉嫌涉及非法棄置建築及拆建廢物的車輛車牌的影像)。因使用監察攝影機系統而成功檢控的非法棄置廢物個案宗數，已從 2017 年的 117 宗增加至 2018 年的 186 宗，顯示了該等系統的效用；及</p> <p>(d) 政府當局正在研究在監察攝影機系統中應用影像識別等新技術，以便進一步加強對部分非法棄置廢物黑點的監察。</p>	
010959 – 011544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p>譚議員表示支持擬議收費計劃的大方向。他詢問，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人均都市固體廢物棄置率的目標減幅為何，以及若都市固體廢物棄置率的下降步伐遜預期，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p> <p>政府當局回應稱，當局對團體及個別人士在 2019 年 1 月 7 日會議席上及/或相關意見書中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的回應(立法會 CB(1)737/18-19(02)號文件)第 6 段，已解釋擬議收費計劃的長遠成效及預期效果。此外，《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已訂定藉着推行各項措施，把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減少約 40% 的目標，這些措施包括擬議收費計劃、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措施、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等。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都市固體廢物棄置率的下降步伐，以及在有需要時推行進一步措施，以協助目標群組實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p> <p>討論每年廢物處置統計數字的公布。</p>	
011545 – 012135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就在東區、觀塘及沙田推行的先導外展服務，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以(a)詳細說明外展隊與不同持份者建立直接溝通網絡的進度及(b)提供用以評估外展隊工作的衡量值指標。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4(d)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2136 – 012740	副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鄭議員引述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 CB(1)875/18-19(03)號文件），他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法定條文提供補充資料：(a)與第 354 章擬議第 20L(1)條相類似的條文，根據該擬議條文，《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廢物收集人員”(即符合受僱於政府等說明的人)在提供運廢服務(在垃圾收集站提供者，或以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時，如將違規廢物擺放在垃圾收集站或廢物車輛上，將不屬犯罪，但非受僱於政府的另一人以同一方式行事，即屬犯罪；及 (b)尤其是因政府僱員可能受到後果更為嚴重的紀律處分而為政府僱員及非政府僱員訂定類似差別待遇的條文，並就過往的相關情況提供例子。</p> <p>鄭議員關注到，參與自發的清除廢物活動(例如清潔海岸活動)但沒有使用指定袋的人，會無意中觸犯《條例草案》訂明的罪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他要求當局解釋(a)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政府當局會如何推動這些自發活動繼續舉行；及(b)義工應怎樣做，以避免觸犯《條例草案》訂明的罪行。</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環境保護署署長可免費供應指定袋或指定標籤。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政府當局會訂立機制，向組織自發清除廢物活動的人/機構提供免費指定袋或指定標籤。</p> <p>鄭議員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4(a)段)</p> <p>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4(b)段)</p>
012741 – 013216	副主席 鄭泳舜議員 政府當局	<p>鄭議員指出，據一些清潔服務承辦商表示，政府廢物收集服務合約的招標文件中已有提及擬議收費計劃。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澄清上述說法是否屬實，以及如果屬實，政府當局將如何協助有意投標者計算擬議收費計劃對成本的影響。</p>	<p>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4(h)段)</p>
013217 – 014431	副主席 陳恒鑽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及邵議員關注到，在非法棄置廢物黑點裝設監察攝影機系統長遠而言未必有效，因為非法棄置廢物活動可轉移到沒有裝設監察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邵家輝議員	<p>影機系統的地點。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大幅擴大監察攝影機系統的覆蓋範圍。</p> <p>政府當局回應稱，當局查找到的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大多位置隱蔽或偏遠。如發現非法棄置廢物活動轉移到其他地點，政府當局會相應地重新部署監察攝影機系統。</p> <p>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為市民提供財政援助/獎勵，這樣或可紓減擬議收費計劃對基層市民造成的財政影響。</p>	
014432 – 014902	副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透過合約及相關罰則對玻璃管理承辦商施加表現要求；以及非工商業廢塑膠免費收集服務的合約會否採納類似的合約條款，藉以鼓勵承辦商盡可能收集及處理廢塑膠，數量越多越好。	
014903 – 015421	副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進一步討論使用監察攝影機系統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事宜，以及環保署與食環署在這方面的協調工作。</p> <p>葛議員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解釋為何食環署正計劃在大水坑村附近的垃圾收集站(該處是非法棄置廢物黑點)裝設本身的監察攝影機系統，儘管環保署已在同一位置裝設監察攝影機系統。</p> <p>政府當局指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環保署轄下將設立減少都市固體廢物辦公室，負責協調擬議收費計劃的籌備及實施工作，包括與食環署之間的協作。</p>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4(f)段)
015422 – 015936	副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p>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p> <p>(a) 政府當局應繼續加強針對非法棄置廢物的執法行動；</p> <p>(b) 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當局會推行甚麼措施支援不同物料的循環再造鏈的發展，藉此確保從廢物流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有足夠出路；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c) 據立法會 CB(1)875/18-19(02)號文件附件一所載，食環署在觀塘及黃大仙區的部門清潔工人和外判清潔工人，與大部分其他地區相比，人數較少，其原因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透過玻璃管理合約循環再造的玻璃物料有足夠出路。現時，這些玻璃物料中約有70%用於生產水泥，其餘主要用作生產環保地磚或用作填海或工地平整工程的填料。政府當局計劃要求負責非工商業廢塑膠免費收集服務的承辦商把回收得來的塑膠轉化為塑膠原材料或再造塑膠產品；及</p> <p>(b) 食環署潔淨組或其承辦商聘用的清潔工人主要在公共街道上提供清潔服務，而物業管理公司聘用的清潔工人則在屋苑內提供清潔服務。由於觀塘及黃大仙區的公共街道與屋苑的比例較一些其他地區低，該兩區需要較少部門清潔工人及外判清潔工人。</p>	
015937 – 021020	副主席 鄭泳舜議員 政府當局	<p>延長會議</p> <p>討論(a)實施擬議收費計劃所需的執法人手；(b)適用於與違規廢物有關的罪行的罰則水平；及(c)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設置的準備期及適應期的長度。</p> <p>副主席關注到，建議設定於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金額未必有足夠阻嚇力遏止工商界非法棄置違規廢物，因為罰款水平不會大幅高於妥善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成本(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p>	
<b>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b>			
021021 – 021046	副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6 月 21 日